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江西省政府行政報告



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江西省政府二十三年六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1. 奉行 中央法令事項
2.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3. 省政府委員會
4. 民政
5. 財政
6. 教育
7. 建設
8. 農礦
9. 工商
10. 附表

江西省政府二十三年六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 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修正軍旗第二、三、四、五、六、七各圖式	軍事委員會委員 長南昌行營	六月四日	報告會議通令知照	
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	交通部	六月五日	報告會議分令民政建設兩廳各署縣局知照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	行政院	六月七日	報告會議令財政廳轉飭知照並令各署知照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	六月七日	報告會議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解釋違警之調解疑義	行政院	六月七日	報告會議令民政廳轉飭知照並令各署知照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行政院	六月七日	報告會議通令知照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行政院	六月七日	報告會議通令知照	
南昌行營封鎖匪區監察員服務規則	軍事委員會委員 長南昌行營	六月九日	報告會議通令知照	
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修正案	行政院	六月十四日	報告會議令財政廳知照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庚款公債條例	行	政	院	六月十四日	報告會議令財政廳轉飭知照							
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	行	政	院	六月十四日	報告會議通令知照							
修正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實	業	部	六月十六日	報告會議令建設廳各署會縣知照並 布告週知							
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	內	政	部	六月十八日	報告會議通令知照							
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實	教	育	部	六月十九日	報告會議令教育建設兩廳知照並轉 飭知照						
修正海關出口稅則	行	政	院	六月十九日	報告會議令財政廳知照並轉飭知照							
各省市嚴禁烈性毒品條例施行日期 表	軍	事	委員	會	委員	長	南	昌	行	營	六月二十日	令民政廳各署縣局市政委員會知照
整理營業稅辦法	財	政	部	六月廿日	報告會議令財政廳參照辦理							
嚴禁烈性毒品條例解釋四則	軍	事	委員	會	委員	長	南	昌	行	營	六月二十日	令民政廳各署縣局市政委員會知照
軍事通訊人員暫行懲獎條例	全	右	六月廿一日	報告會議令民政廳保安處各署縣局 知照								
處理收復匪區婚姻辦法	全	右	全	右	報告會議令民政廳暨各專員遵照並 轉飭遵照							
剿匪區內各省之承審員管獄員任用 辦法	全	右	六月廿二日	令民政廳各署縣局知照並函江西高 等法院知照								
公務員卹金條例暨施行細則附表	銓	敘	部	六月廿三日	報告會議通令知照							

修正取締婦女奇裝異服辦法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	六月廿三日	令民政教育兩廳省會公安局市政委員會知照並函知省黨部
檢閱沿江沿海各縣保衛團暫行辦法	全右	六月廿五日	報告會議令保安處轉飭沿江各縣一體知照
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暨施行細則	財政部	六月廿六日	報告會議令財政廳遵辦及市政委員會知照並咨復
禁烟督察處各省市辦事處組織通則	禁烟督察處	六月廿七日	報告會議通令知照
禁烟督察處監運所組織規則及分所組織通則	全右	全右	全右
禁烟督察處公棧組織規則及分棧組織通則	全右	全右	全右
陸海空軍軍籍條例	行政院	六月廿八日	報告會議令保安處轉飭知照
陸海空軍軍官佐服務暫行條例	行政院	六月廿八日	報告會議令保安處轉飭知照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行政院	六月廿八日	報告會議令保安處轉飭知照
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全右	全右	全右
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全右	全右	全右

江西省政府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 務 會 議 通 過 次 數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江西全省高中以上學校本屆畢業生暑期集中訓練計劃大綱	六月四日	經務會議第六七四次通過	為完成軍士教育起見集中高中以上本屆畢業學生實施訓練並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江西省土地局暫行組織規程	六月十四日	報告第六八二次省務會議	依據內政部土字第二五四號咨將原省土地整理處修改為局	
江西省政府統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六月三十日	報告第六八四次省務會議	根據奉頒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三 省政府委員會

① 省政府委員會議事項摘要

(一)二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六百七十六次會議

◎民政

(甲)吏治

◎兼民政廳長呂成提議，更換大庾縣縣長由。

查大庾縣縣長李鼎謀，擬予調省，遺缺擬即以劉起時試署，理合說明案由，提請公決。
決議 通過。

◎財政

(甲)會計

◎擬委員學遂，李委員德釗，程委員時達報告：審查公路處會計主任徐濟良擬訂變更本處會計造報手續辦法一案意見由。

案查第六七〇次省務會議討論，兼財政廳長吳健陶提議，為據公路處會計主任徐濟良簽呈請變更本處會計造報手續，擬具辦法請公決一案，決議，交委員等審查等因；查所述困難情形，誠屬事實，似有酌予變通之必要，惟原擬辦法，亦有未盡完善之處，茲經略加修改，另條簽註，當否，理合檢同原案，粘附簽註意見，仍請公決。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農林

(甲)農業

◎程委員時達，熊委員遂報告：審查農業院工作計劃大綱，暨編造二十三年度整個經臨等費預算書，及四個月機關臨時費預算書一案意見由。

案查第六六八次省務會議，據農業院院長董時進呈擬本院工作計劃大綱，暨編造二十三年度整個經臨等費預算書，及四個月機關

臨時費預算書、併請核示一案，決議，交委員等審查等因；正核辦間，又據該院理事會常務委員送來經臨預算書一份，經合併審查，以後者為依據，所擬臨時費預算，如購置整理場地營造辦公屋試驗室購置種子苗木電力裝置農具研究費等，均屬切實可行，惟關於試驗用儀器僅支配一萬五千元，稍嫌不足，擬從棉作試驗場購地費項下減少五千元，移充購置試驗儀器之用，至於經常費預算，大致亦甚適當，惟尚有修正之點，分別列舉，（詳見報告書內）至工作計畫大綱，應交由理事會擬定呈核，當否、理合檢同原案，連同審查意見，仍請公決。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2)二十三年六月五日第六百七十七次會議

○民政

(甲)吏治

○兼民政廳長呂咸提議，更換進賢縣縣長由。

查進賢縣長涂雨蒼，職務鬆懈，歷經記過，兼之控案層疊，實難勝任，應予調省，遺缺擬以袁祖源楊星階二員，擇一試署，理合檢同擬薦各員履歷，提請公決。

決議 進賢縣長涂雨蒼，應予調省，遺缺准以袁祖源試署。

○建設

(甲)水電

○熊委員遂，李委員德釗，魯院長師曾報告：審查南昌市水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意見由。

案：第六七五次省務會議，據南昌水電公司籌備委員會呈擬本市水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決議，交委員等會同院長審查等因；查原擬章程，大致尚妥，唯第十七條規定，「其十一股以上之股份，每二股有一表決權，」在招足總額半數時，官股八千股，應有三千九百五十五權，似嫌過多，難免不引起商人之疑慮，擬改為其十一股以上之股份，每五股有一表決權，則官股八千股，只有一千五百八十八權，比較平允，又第十八條規定，「占有股份五十股者，得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五十股似嫌過少，不足以昭慎重，擬改為凡有股份一百股以上之股東，得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又第二十九條規定監察二人，擬增加一人，改為監察三

人，並於第三十條內商股監察一人，改爲二人，其餘各條，經略加修改，分別簽註，當否，仍請公決。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其他

(甲)考察工作

◎主席提議：本府爲綿密考察各方工作進行之狀況，藉謀改善起見，特擬訂江西省政府委員及各機關主管官工作報告規則，暨工作報告表式，提請公決。

決議 指定廳委員學遂，程委員時達，呂委員咸審查，由呂委員召集。

(3)二十三年六月八日第六百七十八次會議

◎民政

(甲)市政

◎主席提議：查九江爲本省門戶，地當要衝，所有警察市容衛生交通社會文化及公用事業等項，均關重要，亟待整理，事繁任重，非有主管機關，專司其事，難期改善，爰擬籌設九江市政委員會負責辦理，當經飭擬計劃概要組織規程及預算草案，並先後飭據財政廳南昌市委會及秘書處分別簽註意見具復到府，茲特檢同原擬計劃概要組織規程及預算草案，連同各廳會處簽註意見，併請公決。

決議 仍交原簽註機關，參照簽註意見修正。

◎主席提議：爲籌設九江市政委員會及計劃一案，業經決議照簽註案修正，按照該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所有該會委員人選，亟應遴員充任，以便早日組織，而利進行，當否，請公決。

決議 指定李中襄，鮑公任，潘白墜爲九江市政委員會委員，並以李中襄爲主任委員。

(4)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六百七十九次會議

◎保安

(甲)保安經費

○主席交議：據保安處簽呈，為奉飭擬訂江西全省地方團隊點放委員會組織章程，並編制，暨月支經費預算表，及點放規則，請核示由。

案據簽呈，為奉本府訓令節開，查該處對於保安各部隊及各區團各保衛師，應即規定切實之點驗辦法，以重餉糈等因；遵經擬訂江西全省地方團隊點放委員會組織章程，並編制，暨月支經費預算表，及點放委員會點放規則，當否，理合簽呈審核示遵等情；請公決。

決議 修正通過，委員會經費及旅費，由截贖項下開支。

◎建設

(甲)磚瓦工廠

○主席交議：據廳委員純錦，財政廳秘書歐陽彥謨簽呈，奉飭審查江西磚瓦工廠辦法概要一案意見由。

案據簽呈稱：查第六七四次省務會議決議，交文委員等審查江西磚瓦工廠計劃概要一案，前經依議案查酌予修訂，請提會討論，復奉飭再審查等因；查此項工廠，係遵 委員長籌設磚瓦官署之手令舉辦，故擬於名稱中，加入省立二字，以示官辦之意，辦法概要，亦擬改為簡章，至條文內容，基於勞資合作原則，就原擬辦法，酌加修正，並另訂省政府隨時檢查一條，以便考察，當否理合繕具前項簡章，連同文委員等審查案，併請察核等情，請公決。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其他

(甲)考察工作

○呂委、成、程委員時維，廳委員學遠報告：審查江西省政府委員及各機關主管官工作報告規則暨工作報告表式一案意見由。

案查第六七七次省務會議，討論江西省政府委員及各機關主管官工作報告規則暨工作報告表式一案，決議，交委員等審查等因；遵經逐條審查，酌加補充，並擬製行政計劃實施進度表，處理特殊事項表，外勤工作報告甲乙表，及讀書報告表，當否，理合檢同規則暨表式，仍請公決。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5)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六百八十次會議

◎民政

(甲)吏治

◎兼民政廳長呂咸提議，更換信豐縣縣長由。

查信豐縣縣長劉志遜，不洽輿情，擬予免職，遺缺擬即以前南康縣縣長李濟源試署，理合說明案由，提請公決。
決議 通過

◎教育

(甲)公民教育

◎主席交議，據省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程時容呈，為本會經費奉令由省府臨時費項下支給，請具預算，請核發由。

案據來呈，為奉轉發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實施計劃大綱暨組織大綱，委員等遵即從事籌備，正式成立委員會，推定主席委員，決定實施日期，及分期分區訓練等要案，惟本會尚有應行呈請者三事：(一)請刊發鈐記，(二)擬修改組織大綱，懇轉呈行營核示，(三)本會經費，查照行營訓令，一着由省府臨時費項下支給，「懇請核發，以利進行，理合繕具預算，併請鑒核等情，關於一二兩項，應予照辦，唯第三項應如何支給，仍請公決。
決議 所擬預算，除津貼一項，應予刪除外，餘准照給，由二十三年度預算預備費項下開支。

(6)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六百八十一次會議

◎民政

(甲)吏治

◎兼民政廳長呂咸提議，更換尋鄖縣縣長由。

查尋鄖縣縣長謝海壽，另有任務，擬請開去本職，遺缺擬即以前胡鏡如試署，理合說明案由，提請公決。
決議 通過。

◎財政

(甲)田賦

○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擬江西省被匪區域減免田賦暫行辦法，請提會決議轉呈核准施行由。

案據呈稱：查匪災免糧，雖經部令可依據勸報災歉條例辦理，但前項條例，僅規定編擬當年田賦，而被匪區域，民欠各年舊賦，為數頗鉅，劫後遺黎，力難完納，實有豁免之必要，且匪災與天災情形不同，依例辦理亦多窒礙，似應另訂辦法，以資遵守，現經參照豫鄂皖被匪區域減免田賦辦法，并體察本省情形，擬訂江西省被匪區域減免田賦暫行辦法，請提會決議，轉呈行營核准施行等情，請公決。

決議 修正通過。

(7)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百八十二次會議

◎財政

(甲)營業稅

○兼財政廳長吳健陶提議，為南昌營業稅徵收局，即應成立，其局長一職，擬以營業稅籌備主任吳稚玖充任，並擬具營業稅處罰規則及各級徵收局組織章程，併請公決由。

案查本省營業稅籌備經過情形，暨入手徵收方法，前經呈奉鈞府指令，提交第六七三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現因開徵在即，南昌營業稅徵收局，應即先行成立，局長一職，擬以營業稅籌備主任吳稚玖充任，并依據營業稅徵收章程及營業稅徵收局組織暫行規程，擬訂營業稅處罰規則，暨一、二、三等徵收局章程，當否，理合檢同草案，一併提請公決。

決議 南昌營業稅徵收局局長，准以吳稚玖充任，規則章程，指定李委員德釗，與委員亭遠，魯院長師曾審查，由李委員召集。兼財政廳長吳健陶提議，擬設立九江營業稅局，並請以章棟芳為該局局長由。

查九江市政委員會行將成立，該市營業稅，亟應舉辦，以為補助市政經費之用，擬即設立九江營業稅局，局長一職，查有章棟芳堪以充任，請予任命，當否，提請公決。

決議 通過。

(乙)會計

○兼財政廳長吳健陶提議，爲南昌電燈整理處會計一職，前經借調農民銀行行員吳鴻嘉暫充，現以該員亟待回行，不能久任，查有熊菊齡堪以繼任，當否，理合提請公決。

決議 通過。

(8)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百八十三次會議

○民政

(甲)公安

○主席交議，據民政廳呈請核委陳善謨爲樂平縣公安局局長由。

案據來呈，爲前據樂平縣長鄧景福呈，以該縣公安局長彭體仁，辦事因循，請予調省，業經照准，並飭據該縣長委任警官補習班學員陳善謨代理在卷。茲復據呈，該代理局長陳善謨，任職四月，對於長警之訓練整飭，事業之整頓設施，均甚努力，檢同履歷，請予委任前來，理合檢同原實履歷，呈請察核，准予加委等情；請公決。

決議 准予加委。

○續業

(甲)續業

○主席交議：據建設廳呈，據萍鄉專員陳國屏電，以煤焦滯銷，押款逾額，懇速撥週轉金三萬元等情；請提會核議由。

案據來呈：爲據萍鄉管理處專員陳國屏巧電，以煤焦滯銷，押款逾額，週轉困難，懇速撥週轉金三萬元等情；查電稱困難，確屬實情，所請撥給週轉金三萬元，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轉請鑒核提會核議，又據該專員逕電到府，情同前由，併請公決。

決議 由建設廳妥籌辦法。

(9)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百八十四次會議

○民政

(甲)保甲

○兼民政廳長呂咸提議，修正江西省各縣保甲經費統籌收支暫行辦法，請公決由。

案查本省關於保甲經費統籌統支事項，前經會同保安處擬訂暫行辦法，并由本廳訂定各縣區保甲經費委員會組織章程，先後呈奉核准施行在案。惟各縣試辦以來，經隨時考查，約有流弊數端：（一）每區設保甲經費委員會，則機關太多，開支過鉅，（二）行政以縣為單位，各區設會，自籌經費，各自為政，與統籌統支不符，（三）各區鄉鎮人民，貧富等差懸殊，自宜彼此挹注，互相調濟，荷區劃各別，不惟負擔不得平允，而保甲工作進度，亦難收齊一之效，（四）由區製備聯單，保甲長負責抽收，按數填寫，難免不發生中飽及大頭小尾等弊。茲為確定保甲經費收支方法及其用途並嚴杜流弊起見，擬請改以縣為單位，所有保甲經費，由縣財委會統籌統支，其收支四聯單改用板串，由財委會製備，至原訂上中下三等之攤派及四二之比例與夫不列等之免收辦法，均極允協，唯各縣富商鉅賈，不乏熱心之士，徵諸保甲規約，亦有紳士特例之規定，似應於原訂三等之外，另增特戶一條，俾其亦得盡樂輸之忱，當否，理合繕具修正辦法，提請公決。

決議 指定吳委員健陶，熊委員遠，程委員時，詳審查，由吳委員召集。

財政

（甲）營業稅

○李委員健釗，暨委員學遂，魯院長師曾報告：審查江西省營業稅處罰規則，及各級徵收局組織章程一案意見由。

案查第六八二次省務會議，兼財政廳長吳健陶擬具江西省營業稅處罰規則，及各級徵收局組織章程一案，決議，交委員等審查；遵查處罰規則，大致尚妥，惟第一第七兩條，稍欠完善，經予增改，又第二三四五各條，僅規定處罰數額，並未訂明核定標準，爰於第五條後，另增第六條，為前四條之補充，至各級徵收局組織章程，似可不須分訂，擬仍依據第三六八次省務會議通過之江西省營業稅征收局組織暫行規程，酌加修改，即可適用，蓋各級徵收局組織，該規程內均已詳細規定，比較分訂尚屬簡明，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原案，粘附簽註意見，繕具修正營業稅征收局組織章程，併請公決。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農礦

（甲）鑛業

○主席交議：據建設廳呈，據地質鑛業調查所呈，為測探人員訓練班及第一期地質鑛產測探隊經費預算，無法縮編，仍懇轉呈准予

維持原案，等情；可否，請核示由。

案據來呈，爲奉廳令，以奉省府指令，據呈地質調查所呈開辦測探人員訓練班組織第一期地質調查測探隊方案，暨經費預算一案，提經第六六九次省務會議決議，「照審查原則另編預算，」仰轉飭遵辦等因；抄發審查報告，飭即遵照另編預算呈候核轉等因；遵經農度試行，逐項縮減，終以原案所列，皆爲事實必需，無從着手，欲勉強應命，又恐敷衍塞責，無補實際，本所經費，向來支絀，屢經折減，維持非易，不惟設備簡陋，即測量必要之經費，亦付缺如，他可想見，至原有調查旅費化驗費，爲數寥寥，以之挹注，則本所一般事業，勢必停頓，且杯水車薪，於事無濟，茲據省報載鑛產在滯售價，每石突漲至二百餘元，較歐戰時價逾三倍，是鑛產之重要性，不啻可喻，若再不注意，影響必鉅，因此本所亟擬請飭進行測探，以便精確計劃輸南鑛產運統制辦法，但原擬方案，所需經費，又無法縮編，理合再請轉呈鑒核，准予維持原案，以利進行等情；是否可行，理合據情呈請核示等情，請公決。

決議 通過。

四 民政

日保甲

繼續督促各縣整理保甲及民衆組織

- 一、總綱 民政廳報告：本月份繼續督促各縣整理保甲及民衆組織情形如下：
 - (子)保甲區域之整理：案查找橋，慈化，洋溪，大汾，四特別區政治局，隸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設立，所有宜春，奉新，銅鼓，修水，宜豐，萬載，萍鄉，安福，蓮花，遂川等縣被劃之區，既經改隸各政治局管轄，則以前各該縣原有區域次第名稱，應予以重新整理，改編番號，並將保甲戶口壯丁，分別整飭，以和行政。本月份經令飭各該縣遵辦具報。(丑)保甲經費統籌收支辦法之修正：查各縣保甲經費統籌收支辦法，前經呈奉省政府核准，兩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轉飭各縣試辦。惟是項辦法施經以來，經隨時考查，尙有流弊數端：(一)每區設一保甲經費委員會，機關過多，開支過鉅。(二)行政以縣爲單位，各區設會，自籌經費，各自爲政，與統籌統支原則不符。(三)各區鄉鎮人民，貧富等差懸殊，自宜彼此挹注，互相調劑，苟區劃各別，不惟負擔不得平允，而保甲工作進度，亦難收齊一之效。(四)由區製備聯單，保甲長負責抽收，容易發生中飽及大頭小尾等弊。茲爲切實改進嚴杜流弊起見，擬以縣爲單位，所有保甲經費，由各縣財務委員會統籌統支，其收支四聯單，改用板串，由財務委員會製備，至原辦法上中下三等之攤派，及四二一之比例，與不列等之免收，均極允協，仍可照辦。業經擬訂修正辦法，提請第六八四次省務會議交付審查，俟通過後，即通飭實施。(寅)擬訂處罰散匪竄擾各縣縣長及當地保甲長暨懲理贛西北贛東北各縣保甲辦法：案奉省政府主席批諭，派員出席行營第二廳會商關於奉 委員長蔣令，各處散匪分竄，應嚴令各地方官與保甲長切實防範及整理保甲一案。遵即派員出席會商，決定由本廳會同保甲處擬訂處罰散匪竄擾各縣縣長及當地保甲長辦法暨整理贛西北贛東北各縣保甲辦法，會同呈奉省政府轉奉 行營指令核准；並經遵照指示各節，分別切實辦理。(卯)奉令函商別動總隊部暫調隊員充任宜黃等五縣區長：案奉 行營訓令，以據檢閱團主任李磊夫報告，建議暫調別動隊人員，充任宜黃，崇仁，南豐，南城，廣昌，五縣區長，俾獲整理一案，飭即會同別動總隊部商辦具報。等因。遵經函由別動總隊部分別選定隊員充任宜黃等五縣各區區長，令縣遵章請委。(辰)令發各縣戶口異動報告表式及戶口異動登記符號：查本省各縣戶口清查完竣後，自應廣續舉辦戶口異動登記，以期獲得精確之統計，惟查各縣保甲長知

程度不齊，甚且多不識字，關於異動登記表式，必須力求簡單，庶便填報，並須規定登記符號，務使不識字之保甲長，亦能自行填表。本月份經製定戶口異動報告表式及異動登記符號，令各縣照式翻印，轉發各區保甲長，指示填表方法，及不識字保甲長使用符號登記方法，以利實施。(已)審核各縣辦理保甲及副共義勇隊情形：(1)永新縣呈送分區縣圖。(2)永修、東鄉、南昌、進賢、新建、蓮花、彭澤、星子等縣呈送保甲區工作表。(3)德化特別區政治局呈送分區縣圖。(4)新建、宜春、東鄉、永修、靖安、星子、金谿、南昌、彭澤、新淦、蓮花、崇義等縣，呈送副共義勇隊編組月報表。(5)餘江縣呈報重新清查戶口編組保甲情形。(6)清江縣呈送保甲訓練進度及副共義勇隊編組表。(7)分宜、弋陽兩縣呈報編組副共義勇隊情形及器械人數。(8)金谿縣呈送戶口統計及異動表。(9)廣昌縣呈報編組副共義勇隊情形暨訓練計劃。(10)崇仁縣呈報訓練保長情形，並呈訓練表。(11)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咨呈高安縣整理保甲方案。(12)廣昌縣呈送編組保甲簡明報告表，暨各區辦公處組織報告表。(13)泰和縣呈送保長訓練班組織簡章，及第一二兩種戶口統計表。(14)奉新縣呈送保長講習會簡章，以上各案，均經分別審核，指示辦法函令查照辦理。

三、結論 查本省匪勢，日就窮蹙，惟間有安全縣份，因區保甲長不盡得人，組織不免鬆懈，以致散匪得有突竄之機。本月份工作，除消極部分，將各縣辦理保甲不力防範不週之縣長及區保甲長分別擬擬處罰外，其積極部份，則將各區保甲長之人選，與夫民衆幹部之訓練，切實整頓，積極進行，俾安全地區之組織形成鐵板，以收政治剿匪之實效。

四、清鄉

督促各縣清鄉

一、總綱 民政廳報告：本月份督促各縣辦理清鄉情形分述如下：

二、進行情形 (子)遵令擬具清查戶口辦理警衛計劃呈送彙核：案奉省政府令以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捷行治寬電飭督促各縣各縣，加緊清丈、田、清查戶口，辦理警衛(保甲在內)修築交通四大要政，各就主管事項，詳定計劃及實施程序，呈府核轉，等因，遵就預定時間，要求程序設計事項各點，分別擬訂各縣清鄉實施計劃，清查戶口實施計劃，整理保甲實施計劃，各縣警政整理計劃，呈奉省政府轉奉 行營指令，准依照原定計劃實施，遵即督飭各縣切實遵行。(丑)考核各縣守護碉堡成績分別懲獎：案奉省政府令，以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飭會同保安處，按各縣境內及鄰境之匪情，各縣團隊數目及碉堡數目，各縣安全區之大小及辦理民衆之時間，切實考核，分別懲獎，等因；遵經會同保安處就各縣呈報守護碉堡及組織民衆情形，詳加考核，分別懲獎，呈復省政府並

通飭各縣遵照 計有水修縣長湯允夫、修水縣長陳永榮、宜黃縣長郭文、新淦縣長潘定坤、銅鼓縣長盧清新、貴谿縣長周忠怡、黎川縣長李屏山、高安縣長徐步行、永新縣長周桂薰、寧岡縣長王紹珪、峽江縣長蔣仲和等，各予申誡處分；餘江縣事平戎、上高縣長張明達，各予傳令嘉獎。(寅)會同保安處呈請修江錦江袁河三線礮堡守護隊津貼，案奉省政府令以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准援守備區成例 補助修錄袁三河流礮堡守護隊經費，但以不在村鎮附近而確係特苦地方為限，飭即會同保安處斟酌情形，擬定辦法呈候核轉，等因。遵經會同保安處電令修錄袁三河流沿線各縣遵照查報月需礮堡守護隊經費數目，圖據水修、高安、新建、上高、宜豐、武寧、新喻、修水、宜春、萬載、萍鄉等十一縣先後呈報，經會同詳加審核，繕具月需經費概數表，會同呈請省政府核轉。

三。結論 查辦理清鄉，為肅清零匪切要之圖，現在各縣匪區，逐漸收復，督促尤應嚴切，嗣後仍當繼續督飭辦理，俾達肅清殘寇絕跡闔國之目的。

◎公安

警飭各屬整理警政及警官任免之經過

- 一。總綱 民政廳報告：本月份警飭各屬整理警政及警官任免情形分述如次：
- 二。進行情形 (子)警飭各屬整理警政：(1)令飭各縣局遵照新生活運動綱要認真指導，切實推行。並訂定注意清潔衛生條件，督飭實施，糾正陋習，積極刷新。(2)案奉省政府令，轉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手令，改良警察服裝，飭即妥議呈核，遵經擬議改良全省警察服裝辦法，並繪具圖樣呈奉省政府轉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指令轉行飭遵。(3)令飭省會公安局劃定汽車通行路線，繪製圖表，廣為張貼，並分送各機關，其道路狹窄不能通行汽車之街巷路口，應釘立木牌書明汽車不能通行字樣，並派警切實指揮，以維交通秩序，而防危險。(4)案奉省政府抄送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手令，整頓省會警政，嚴行考察甄別，使能盡職，以改良省會警察。遵經擬具考察甄別江西省會公安局各級官佐辦法大綱，呈奉省政府核准，督飭遵照辦理。(5)案奉省政府令轉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發警察須知轉令飭屬遵辦。遵經抄發各屬遵照切實辦理。(6)本月份據修水、進賢、安義、鄱陽、瑞昌、餘干、安福、東鄉、新建、臨川、玉山、九江、奉新、樂平、豐城、清江、餘江、永修、吉安、星子、金谿、廣豐、貴谿、浮梁、吉水、弋陽等縣，呈送公安機關工作經費各報告表，及違警罰金報查單，均經詳加審核，所有應行糾正及整理事項，已分別令行飭遵。(丑)警官之任免：(1)據江西省水上公安局局長呈請委任陳玉信為警察第三隊第四分隊長，經核准委任。(2)據江西省水上公安局局長呈請委任陳壽斌為

督察員、經核准委任。(3)贛江西省水上公安局局長呈請委何昌輝為督察第三隊隊長，經核准委任。(4)安義縣公安局局長徐騰傳職。(5)高安縣公安局局長漆賢斌停職。

三、結論 本省省會公安，年來雖積極整頓，而各級警官，仍多未能盡到職責，致使警察執行職務時，每多缺陷。精神尤現萎靡，改良之方，必須從整飭官佐入手。本月份邊令擬定考察甄別省會公安局各級官佐辦法大綱後，督飭實施，漸著成效。至於警察服裝，為觀瞻所繫，自亦須切實革新，務求整齊清潔，為民表率。

禁烟

令催各屬填送禁烟各項調查表

一、總綱 民政廳報告：查前奉省政府轉發禁烟委員會頒行之戒烟所及戒烟醫院調查表兼理戒烟事宜醫院調查表，暨戒烟成績月報表，三種表式，當經通令各縣遵照限期送廳彙轉，截至本月份止，尚有多數縣份，未遵辦具報。

二、進行情形 復經代電，示催填送。

三、結論 經此次電催之後，各縣當時遵限填送，俟查報齊全，即當核明彙轉。

衛生

督飭各縣辦理衛生

一、總綱 民政廳報告：本月督飭各縣辦理衛生情形分述如次：

二、進行情形 (子)令催各縣設立屠宰場所：前奉省政府令以准內政部咨，調查各縣市設立屠宰場所數目，及組織狀況，飭屬遵辦，當經通飭各縣遵辦，本月份據宜春武寧等三縣，及省會公安局廬山管理局先後呈報設立情形。又據吉水東鄉峽江上高南昌贛路蓮花永修青岡豐城水新鉛山靖安遂川崇義浮梁等十六縣，呈報向未設立屠宰場所，無憑填報等情，經以屠宰場設備，關係城市衛生至鉅，分別令飭各該縣，趕速籌辦，具報候核。(丑)催填種痘報告表：本年三四五月為法定種痘期間，早經通飭各屬遵辦。現在時期屆滿，各縣辦理情形，多未據報，經分別令催依照種痘報告表式，迅速詳填具報，以憑核轉。(寅)核辦請領醫師證書：據省會公安局呈送醫師危輝煥陳耀天楊瑞苞劉澤霖等證件，請領醫師證書，經審查資歷，核與醫師暫行條例第二章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尚無不合，經轉呈內政部核辦。又據南康縣呈以曾光球劉維中等請領醫師證書，當以所呈二人均未遵繳證書印花費銀，劉維中畢業證書，亦未據檢送，

經指令一併補呈核核。

三、結論 查屠宰場之設置，原為檢驗牲畜，關係衛生至鉅本省各縣設立者甚屬寥寥，今後自應嚴催籌辦，早日完成。

●賑濟

辦理各縣災案及實施醫藥救濟情形

一、總綱 本月份辦理各縣災案及實施醫藥救濟情形，分述如次：

二、進行情形 (子)辦理災案：(1)奉省政府令，以高安縣石城埠內各村二十二年份被水成災，懇辦蠲緩一案，已咨部呈院轉奉 國府核准，令仰轉飭遵照等因，經探發佈告，令縣擇要張貼，並具報備查。(2)據都昌縣長呈實更正都昌縣二十二年份水災蠲緩緩冊結，請予核轉等情，經會同財政廳核明呈轉。(3)據永修武寧修水等縣縣長，暨勘災委員先後會報查勘各該縣水災情形，請予賑濟蠲緩各等情，經分飭各該縣長設法撫輯災黎，辦理補種，並會同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准由本年度預備費項下撥款五千元，交賑務會派員攜往永修縣會同縣政府施放急賑，被水沖決圩堤，並令催水利局從速派員測勘，設法修復；至蠲緩田賦一節，須俟秋穫時，再行察看情形，依例勸辦。(4)貴縣縣風雹為災，經派員會縣勸報屬實，當即令准依法使用積穀，並呈請 省政府察核賑濟。(5)准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電告豐城縣余家堤決口擴大，一，三，五，各區受災必重等由，經派員會同財建兩廳委員前往查勘，據報，余家堤潰決二十餘丈，水淹之田不下七千餘畝，擬請轉函農村合作委員會在可能範圍內先行貸款與極苦佃農，以救燃眉之急，一俟收成，即行取償，等情。當即轉請設法貸款以救貧農；並函第一區專員，責成豐城縣政府督同堤工委員會趕緊修補決口，連同其他各堤，一律加以防護工作，以資防範；並由該縣政府督率受災各地區保長促令趕速補種，俟秋收後，再行依例確勘分報。(6)本廳以夏汛氾濫，各屬圩堤崩潰堪虞，經電令各屬安速防護圩堤，及加緊巡查，以防災變；並函請水利局派員分赴有堤各縣督查辦理防護事宜。(7)峽江上高南豐高安等縣縣長先後呈報大水為災情形，經分飭各該縣長趕修及守護堤防，並督率被災各地速辦補種。(8)大汾特別區政治局長呈請核發急賑貨賑工賑各款，並擬具救濟辦法，請予核示等情，經咨由省賑務會挪撥五百元待發。(9)准駐防貴縣之陸軍第五十七師二全大會電請廣續賑濟餘江貴縣萬年等縣歸順難民等由；並據鳳岡政治局長送電請撥農村貸款三萬元，暨工賑五百元，以資救濟；鉛山縣長電陳此次收復紫溪投誠難民已達二千有奇，請即派員辦理急賑；萬年縣長呈，為招撫流亡，復興農村請予撥款救濟；德興縣長電陳收復駿水，請派員籌款放急賑；吉水縣長電陳團匪匪情形，並請頒發急賑；宜春縣長呈，為災民缺乏農具耕牛種子糧食；弋陽縣清

鄉善後委員會呈請速設農村金融救濟分處；宜豐縣七區保聯主任呈，為匪旱災傷，請予分別賑濟等情，各等情，經分別轉咨省賑務會暨財廳，並函請農村合作委員會核辦。(10)據安福縣長電陳大軍雲集，糧食缺乏，請轉呈設立兵站等情，經呈請省政府轉呈核示，並飭縣設法向外購運接濟，藉資維持。(11)實施醫藥救濟：(1)貴縣資務洋溪棧橋廣昌龍岡銅鼓鳳岡藤田黎川萬載蓮花永新寧岡金鄉等縣區救護隊組期間，經奉省政府令准一律延長至本年九月底止，以宏救濟，當即分令各該縣區暨南昌紅十字分會一體遵照。(2)本廳鑒於各救護隊組迭呈准展限，且延長時期，均在二個月以上，所有按月補充藥品等項需用車費，僅領過二十元，確屬不敷應用，經呈准各救護隊組，每組再予給領車費二十元，嗣後各縣區救護隊組，如有於原定限以外，再予延長時，即定以每兩個月支領前項車費一次，以利事功。(3)電令各縣區，暨南昌紅十字分會，轉催各救護隊組，填實工作報告，及傳染病報告等表，倘再玩延，即行扣發經費，仍由南昌紅十字分會總隊長嚴加催辦呈廳候核以為息玩要公者戒；嗣奉省政府令飭查明各縣區臨時救護隊醫療工作情形，編製報告，呈府備查等因，復電催送將六月份以前各報告表，尅日按月填明實廳彙辦。(4)新豐市一帶，甫經收復，疾病流行，經遵奉省政府訓令飭由南昌紅十字分會組織臨時救護隊第三隊第三組前往辦理醫藥救濟。(5)遵奉省政府訓令，將資務縣救護隊組助醫、酌定展緩至九月底撤銷，並分令遵照。(6)本廳以慈化組救護隊期間，原定兩個月為度，限滿時期，計在七月底；修水橫峯新豐等組，原案均未規定期限，為各縣區救護隊組劃一期間計，經呈請省政府准將慈化修水橫峯新豐各該組救護隊，按照貴縣等組前例，一律延長至本年九月底止，以資救護。(7)據慈化特別區政治局長送呈，為疫癘流行，蔓延全區，請予增加助醫護士，並防疫經費等情，當經電飭該局長，同救護隊組協力防治，並指示保持健康，應以慎寒暑，節飲食，厲行清潔運動，為根本方法，飭即加緊宣傳，切實指導以期及早撲滅。(8)時值夏令，各地發生疫癘，救護隊原有人力藥費多感不敷，經呈准永新找橋兩組增加一次藥費三十元；萍溪組增加助醫一員，暨一次藥費三十元。又以黎川組救護隊黎光公路民工，呈准增加助醫一員，看護二人，並暫加藥費三十元，均已分令各該縣區，暨南昌紅十字分會遵照。(9)准協訓會函請轉飭南昌紅十字分會將臨時救護隊成立日期，列表送會，以憑查核；又准公路處函請將南昌紅十字分會派赴各縣巡視人員名單相片核轉，以便填發減價乘車證各等由，經轉飭該分會遵照。(10)據南昌紅十字分會呈請酌定期間，核發各救護隊組經費由會轉飭各組主任按期具領等情，經本廳酌定，凡各救護隊組經常費按月由該分會總隊部於五日以前，逕向協訓會具領轉發；各組主任來省領款或領藥，不得逗留三日以上，免誤救護工作，並分別呈報省政府審核，暨函達協訓會查照。(11)萬載縣民易用五等呈，為救護醫師兼主任劉振羣，醫療民病，成績卓著懇請嘉獎，以資激勵等情，經批示准予存記，

仍候南昌紅十字分會考核具報察奪。(12)南昌紅十字分會呈報鳳岡特別區民衆代表譚桂生贈送「惠及鳳岡」四字匾額，請垂察等情，經令復嘉勉。

三。結論 查本年慘遭水災縣份，業已令縣都飭補種，如能雨暘時若，可期秋收有穫。目前救濟事宜，應以救治災民疾病爲最急；上列丑項第十二、十三兩事具見救護隊組努力救護，極得當地民衆之歡感，故近月以來，各縣區請求延長救護隊期間者接踵而至，現在既將各救護隊組一律延長至本年九月底止，自應督飭益加勤奮，以宏救濟，而利清勸。

④倉儲

督飭各屬辦理倉儲情形

一。總綱 民政廳報告：本月份督飭各屬辦理倉儲情形如左：

二。進行情形 (子)據新建，餘江，湖口，奉新，安義，進賢等縣先後列報新舊積穀實數；又據南昌，瑞昌，都陽，峽江，都昌，等縣先後呈報承辦倉儲事項，及專管倉儲事項人員銜名，經分別核示指令遵照。(丑)據瑞昌新喻等縣呈復二十二年度第三期內辦理倉儲實況，經飭遵照真電趕辦具報，並加緊宣傳積穀備荒之重要。(寅)東鄉縣原有義倉社倉，經飭據該縣縣長查復，係屬一鄉一鎮公共積穀倉，並非私人捐資舉辦，當即指令一併改正爲鄉倉或鎮倉，以便管理。(卯)新建縣舊有積穀，全數貸出均未收回，經飭該縣縣長趕將取有切結各戶，飭令如限繳倉尙待食迫各戶，應仍隨時設法追繳。(辰)都陽縣因濱湖各區增築圩堤，發生械鬥，需派幹員駐鄉坐鎮，以致整理舊有倉儲無員可派，經准展緩至本年八月底一律整理完竣。(巳)奉省政府先後令准都昌縣縣鎮倉積穀，展至本年新穀登場辦竣；遂川縣鄉鎮倉積穀，俟本年秋季收後，收集歸倉，銅鼓縣改列重災區，並展緩辦理各倉積穀，均經轉令遵照。(午)永豐縣長呈報承辦舊有積穀各戶，非貧苦無告之民，即逃匿逃居在外無衣無食之戶，請予分別酌量免除全數，及展緩一部份，以示體恤；並據呈請撥款一千元建築倉廠各等情，經令准准逃亡貧戶，暫緩追還，餘均展至本年九月底如數繳倉；關於建築倉廠一節，並飭由地方籌款辦理。(未)浮梁縣長迭呈匪焰甚張萬難如期整頓舊有倉儲，經派員澈查明確再行核辦。(申)南豐縣長呈報豐豫倉現存積穀，虫傷甚多，擬予變賣；南城縣長呈報擬將縣倉積穀推陳易新，武寧縣長呈報縣倉管理委員會議決辦理平糶，救濟荒歉各等情，經分飭遵照縣倉管理細則第十四、十五、十六各條辦理。

三。結論 查限期籌辦積穀，暨整頓舊有倉儲兩案，各縣或因繳發頻繁，或因水旱災歉，均未照案辦竣，惟積穀爲備荒要政，自應廣積督

飭積極辦理、用副 層層重視儲政之旨。

④禮俗

查明名勝古蹟古物依法保存

- 一•總綱 民政廳報告：本省年來慘遭匪禍，各屬名勝古蹟古物有無損失，自應查明，依法保存。
- 二•進行情形 令飭各縣局依照部頒條例附表，查明轄境名勝古蹟古物，詳細填報，並遵令組織古物保存委員會切實保存。
- 三•結論 名勝古蹟古物與國家歷史文化息息相關，本省連年遭受匪患，名勝古蹟古物受破壞者所在多有，及今督飭各屬切實查明，就其尚完整者，依法保存，亦最要之圖也。

五 財政

◎省收入概況

(甲)通令各縣查填修築公路收用民有土地免權調查表

一、總綱 財政廳報告：奉 省政府轉奉 行營令，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以各縣修築公路徵用土地應辦之免權手續，已否辦竣，亟應加以調查，函達轉飭查報，自應遵辦。

二、進行情形 現經擬訂調查表式，會同民政建設兩廳，通令各縣查明填報。

三、結論 俟查報齊全，即當核明彙轉。

(乙)通令各縣解繳團隊附稅

一、總綱 財政廳報告：查各縣團隊經費收支辦法，曾由本廳會同保 處擬訂，呈奉核准施行。

二、進行情形 現經通令各縣，自本年七月分起，田賦項下帶征團隊附稅，應備現批解，不得擅自坐支，及以應領其他經費通知書請抵，或挪撥地方用費，一面仍於收入計算書內列報，以憑查考。

三、結論 如上辦理，團隊經費，由省庫統一收支，從前浮收濫支之弊，可以革除。

(丙)通令各縣趕造本年六月分收入計算書表

一、總綱 財政廳報告：查二十二年度「屆」終了，各縣全年度征收賦稅總額，自應彙報審核。

二、進行情形 經通令各縣將本年六月分收入計算書表，限於七月五日以前造送到廳，以憑考核。

三、結論 自此通令之後，各縣縣長對於前項書表，自必依限造送，田賦考成，不致多延時日。

(丁)訂定災案緩緩錢糧簡明表式通飭遵辦

一、總綱 財政廳報告：查行政院頒佈之修正勘報災歉條例內規定，廳委會縣復勘後，應行填送簡明表，惟此項表式，未奉訂定式樣，隨案頒發。

二、進行情形 茲經本廳酌定表式，通飭遵辦。

三、結論 如上辦理，則表式劃一，本應復核，較為便利。

(戊)擬訂江西省被匪區域減免田賦暫行辦法

一、總綱 財政廳報告：現在被匪各縣紛紛呈請免糧，自應訂定辦法，以資遵守。

二、進行情形 現經本廳參照豫鄂皖被匪區域減免田賦辦法，並體察本省情形，擬訂江西省被匪區域減免田賦暫行辦法，呈請省政府提交省務會議通過，轉呈 行營核准施行。

三、結論 匪區糧戶，困苦已極，責令納賦，力有未逮，此次訂定減免辦法，實於農村經濟，不無裨益。

(己)舉辦營業稅

一、總綱 財政廳報告：查本省營業稅業經第六七三次省務會議，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徵，自應遵辦。

二、進行情形 現經本廳酌察情形，以南昌九江商務較為繁盛，亟應先行成立征收局，以專責成。現在南昌營業稅征收局，已呈報成立，除由廳佈告依期起徵外，並飭各商赴緊照章填送申請書，逕送該局，以憑審核稅額。

三、結論 營業稅如能按期啓徵，自可抵補撤銷特種物品產捐之一部。

附本月份庫收表(見附表欄)

◎省支出概況

(甲)普通會計歲出

(一)黨務經費之支給

一、總綱 黨務經費，現僅發省黨部一部，其各市縣黨費，已自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停支，但因各縣有八月一日以前撥支之款，是月始行赴庫抵解，故尚有市縣黨費之支出。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黨務經費共支出銀二萬五千九百七十元，細目列左。

(子)省黨部一萬四千三百元。

(丑)各市縣黨部七千二百五十元。

(寅)南昌九江贛州日報館四千四百二十元。

三・結論 前項支出、子寅兩目、爲省庫直付之數、丑目爲各縣抵解之款。

(二)省行政費之支給

一・總綱 省行政費，預算內係就省政府及所屬各委員會暨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經費編列，民政費亦歸併開報，月支數目，均有規定，按月循照支給。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省行政費共支出銀一十六萬四千二百零三元一角三分，細目列左。

(子)省政府三萬二千零三十八元九角。

(丑)各委員會一萬三千五百二十二元。

(寅)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四萬四千六百零一元一角四分。

(卯)民政廳一萬零二百九十元。

(辰)檢察費一十六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巳)各縣政府四萬七千六百零三元四角六分。

(午)廬山管理局一千元。

(未)平民習藝所二千三百三十三元。

(申)救濟費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七元九角七分。

三・結論 前項支出，多由省庫直付之數，惟巳目各縣政府及申目之救濟費，有一部份係各縣坐支抵解之款。

(三)司法費之支給

一・總綱 司法經費，預算內係就各法院暨所，及各縣承審員暨所應支經費編列，月有定額，循照支付。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司法經費共支出銀四萬五千六百三十七元五角二分，細目列左。

(子)高等法院及各地方法院暨所三萬八千零一十八元七角。

(丑)各縣法院及承審員暨所七千六百一十八元八角二分。

三・結論 前項支出，子目係由省庫直付之數，丑目由縣政府撥支抵解之款，惟間有被匪縣份，收不敷支，亦有由庫動放者。

(四)公安費之支給

一、總綱 公安經費，預算內係水陸公安各機關暨保安團隊經費編列，其有關於警備各用途，亦附屬開報。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公安經費共支出銀二十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三元三角八分，細目列左。

(子)省會水陸公安局六萬七千七百二十元零三角三分。

(丑)保安處及所屬各團隊一十二萬五千三百二十八元五角五分。

(寅)南昌城防司令部九千九百四十四元八角。

(卯)九江警備司令部四千元。

(辰)補助各縣團隊五千二百二十九元七角。

三、結論 前項支出，均係由省庫直付之數，並無撥支抵解之款。

(五)財務費之支給

一、總綱 財務經費，預算內係就財務行政及各征收機關編列，月支數目，均有規定，循照支給。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財務經費共支出銀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九元，細目列左。

(子)財政廳及視察費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元。

(丑)營業稅經征費一千元。

(寅)屠宰稅局二千一百九十六元。

(卯)省金庫二千零七十三元。

三、結論 前項支出，均由省庫直付，且係上月份經費，本月始行動放。

(六)教育費之支給

一、總綱 教育費，預算內係就教育行政及文化費等數編列，根據上年度數目辦理。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教育費共支出銀六千七百一十三元八角。

三、結論 前項支出，係教育廳經費，至各學校經費，本月未據報廳飭庫轉賬。

(七)建設費之支給

一、總綱 建設費，預算內係就建設行政及事業費編列，公路處工程費，亦歸併此項開報。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建設費共支出銀五十二萬五千五百一十四元，細目列左。

(子)建設廳七千四百五十二元。

(丑)水利局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二元。

(寅)地質鑛業調查所一千四百元。

(卯)工業陶業試驗所二千零四十三元。

(辰)中山紀念林二百五十三元。

(巳)度量衡檢定所五百七十四元。

(午)民生工廠一千四百元。

(未)公路工程費五十萬元。

三、結論 前項支出，均係由省庫直付，惟未目係以中央撥還鹽附捐，向銀行抵借，為公路處建築工程經費由庫轉賬之款。

(八)協助費之支給

一、總綱 協助費，預算內係就應行協助各機關團體辦理公益事業不敷經費之用，月支數目，均有規定，惟購辦電桿價及工運費為臨時支出之數，每月多寡不一。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協助費共支出銀二萬四千七百四十八元三角一分，細目列左。

(子)電政管理局五千八百元。

(丑)婦幼醫院一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寅)南昌市募佚費二百三十七元五角。

(卯)購辦電桿運費一萬八千五百四十四元一角五分。

三、結論 前項支出，子丑兩目，均係由庫直付之數，惟寅目係撥支抵解之款，卯目亦間有抵解者。

(九) 撫卹費之支給

- 一●總綱 撫卹費分兩部份支給，一為國家撫卹費，係由中央撥款轉發，一為地方撫卹費，係由省稅項下開支，此係專列地方撫卹費。
-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撫卹費共支出銀二千三百二十五元，細目繁多，遑免列舉。
- 三●結論 前項支出，均係死亡官吏之遺族卹金及地方保衛團隊禦匪陣亡或受傷之官佐士兵，報經 省政府核准撥給之一次卹金及醫藥等費。

(十) 預備費之支給

- 一●總綱 預備費為預算內未列專款，臨時發生用途，經省務會議決議由庫動放者，均於此項內開支。
-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預備費共支出銀二萬五千五百九十五元一角七分，細目繁多，遑免列舉。
- 三●結論 前項支出，均奉 省政府核准令飭動放之款，根據庫賬開報。

(乙) 營業會計歲出

(一) 江西公路營業用款之支給

- 一●總綱 營業用款，係就江西公路處所需總務車務運務機務養路及其他工事維持等費編列，預算規定，以不逾額為限。
-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營業用款，共支出銀三十六萬七千八百九十四元，細目繁多，遑免列舉。
- 三●結論 前項支出，係由公路處就營業收入項下開支，彙數交庫抵解出賬，以便稽核。

(丙) 中央補助費支出

(一) 中央補助收復匪區善後費之支給

- 一●總綱 收復匪區善後治標費，係由中央臨時撥補，並未編入省地方預算，現就八十萬元縮編支配補助被匪各縣局各項用款，科目規定，循照支給。
-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善後經費共支出銀七萬四千四百四十七元三角一分。
- 三●結論 前項支出，均係奉 省政府核准令應飭庫動放專款存儲，以備支領。

附本月份支出表(見附表欄)

◎其他

(甲)編製各縣田賦附加與正稅之今昔比較圖

- 一、總綱 財政廳報告：查各縣過去田賦附加，類多漫無限制，竟有超過正稅四五倍以上者，現經釐定標準，嚴切核減，最多以百分之七十為度，業已分令各縣切實遵行，總計全省年可減輕田賦附加二百餘萬元，爰特搜集材料，編製統計，以明實況。
- 二、進行情形 根據核定各縣田賦附加一覽表，將各縣田賦附加之原數及核定數，分別彙集，互與正稅排比，製成比較圖。
- 三、結論 此圖製成，匪獨各縣田賦附加之今昔情形瞭若指掌，且可為減輕人民負擔之實錄。

(乙)完成各縣二十三年度縣地方預算

- 一、總綱 財政廳報告：各縣二十三年度縣地方預算，迭經本廳電催編造送核，除贛南數縣尚未如期送到外，其餘均陸續送到。
- 二、進行情形 經依照上月規定之審查標準，督飭員司，繼續審查新建上高等四十七縣地方預算，擬具審查報告書，提交省政府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通過，轉請 省政府令縣遵辦，並換編正式預算書。

- 三、結論 各縣地方預算，既於年度開始前核定，自可按照核定預算實行，不致有浮濫收支之弊。

(丙)劃清二十二年度與二十三年度縣地方收支辦法。

- 一、總綱 財政廳報告：各縣地方向未辦理預決算，收支各款，漫無限制，往往甲年不敷之款，即挪乙年收入，以資彌補，年度之界限不清，收支之款項相混，不啻為整理財政前途之一大障礙。
- 二、進行情形 查預算實在實行，而實行則首應劃清年度，現屆二十三年度開始之期，其收支各款，最易與二十二年度相混，因訂定劃清二十二年度與二十三年度縣地方收支辦法九條，通知各縣遵辦，並飭轉發縣財務委員會，恪遵辦理。
- 三、結論 上項辦法實行，則寅支卯糧之弊可除，預算之基礎以立。

六 教育

◎初等教育

(甲)籌辦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

一、總綱 教育廳報告：奉教育部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自本年暑期始，逐年應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着重於教授法及實際問題之探討，以謀教學方法之改進等因，自應遵照積極籌辦。

二、進行情形 遵照部令此項講習會，在區域較廣之各省，應以分區舉辦為原則，當分全省為七個中心區，擬具分區舉辦講習會辦法，呈奉 教育部暨省府核准，通令各縣遵照舉辦。第一區設南昌，第二區設臨川，第三區設萍鄉，第四區設九江，第五區設上饒，第六區設吉安，第七區設贛縣，除第一區由本廳直接辦理外，餘均由各該區內之行政長官，縣教育行政機關，省立教育機關合組主持辦理，講習方式，規定(一)科學討論(二)公開講演(三)分組研究(四)參觀調查，另訂第一區及其他各區適用之講習課程，督飭各該區內之小學教師，入會講習，講習期間，定為四星期，限在七月十五日至八月二十五日以內舉行。

三、結論 第一中心區業經組織成立講習會委員會，聘定講師，開始註冊，定下月十六日開學；其餘各區，亦據先後呈報已着手籌辦。全省小學教師，得此進修機會，從事研習，於教學方法之改善，當有相當效果也。

(乙)抽查省會小學四年級算術科成績

一、總綱 教育廳報告：教育部鑒於二十一年度全國中小學畢業會考成績，以算術為最劣，曾頒佈教育行政機關平時考查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學業成績辦法，通令所屬施行，特遵照部頒辦法，抽查省會小學四年級生算術科成績。

二、進行情形 訂定本屆抽查省會小學學生學業成績辦法，通令省會公私立小學四年級生，全體參加應試，惟抽考科目，則事前不予通知，當於本月十日，分為五個試場，舉行算術科測驗，計參加公私立小學凡五十校，四年級生共計一千五百三十九人，測驗題分兩類每類二十個，由淺而深，並用碼表計時，限三十六分鐘內完卷，測驗結果，以公立學校之複式學級學生成績為最優，公立單式學級者次之，私立單式者又次之，私立複式者最差，總平均成績尚能及格，業將測驗情形，分析統計，並指示今後對於算術教學方法，通令各校改進。

三、結論 依照教育部統計，小學算術科與自然科成績低劣之原因，由於學生平時演習不熟及缺乏優良教師與夫教材不良，學生理解能力薄弱等等，由此次之測驗，究能推究各校教師教學方法之普遍缺點，今後力求矯正改良，庶幾算術成績能日就進步也。

(丙)舉辦省會童子軍教育講習會

一、總綱 教育廳報告：爲統一省會各校童子軍訓練，增進各團教練之知能，予以進修機會起見，特舉辦江西省會童子軍教育講習會。

二、進行情形 按照前訂推進本省童子軍訓練實施辦法，在二十三年度開始，全省初中學生及小學三年級以上學生，應一律童子軍化。爲謀達此目的，冀獲推進實效計，除由浙省聘請專家胡立人來贛指導外，復於本月舉辦省會童子軍教育講習會，當經訂定講習會簡章，通令省會各童子軍團團長及教練員報名入會講習，計參加講習會員凡六十五人，自本月一日起至七月七日止，於每星期一三五晚間講習關於童子軍各級課程，星期日上午，則集合教練員，在省立體育場舉行會操，各員尙能努力研習，始終不懈。

三、結論 童子軍教育，在訓練青年服務人羣，惟欲訓練他人，先須訓練自己，此次舉辦之講習會，各團長教練員，類能虛心接受指導，服從紀律，銳意進修，將來自能表率青年，負荷推進使命，使本省童子軍教育猛速進步也。

◎中等教育

(甲)舉行第三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

一、總綱 教育廳報告：查第三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已定自本月二十五日起分區舉行，所有籌備經過，業於上月報告，茲將考試情形，概述如左：

二、進行情形 本屆會考，初中學生，係分爲南昌、宜春、上饒、贛縣，四區同時考試，高中學生則集中南昌一區舉行，除於事前派定省督學分赴各區籌辦關於分區考試一切事宜外，南昌爲第一區指定省立一中，二中，女中，女職四校爲試場，第一試場爲高中生，餘均爲初中生，自二十五日起，高中凡閱四日考畢，初中凡閱三日，各區同時考畢，計參加會考之公私立中學共四十七校，高中學生二百八十六人，初中學生一千四百七十七人，第一區試卷，當於考畢時，即開始評閱，其餘三區試卷，亦經陸續解送到省，一俟評閱完竣，即當分別公佈個人及學校成績。

三、結論 查中學畢業會考，本屆已為第三次，一切手續，參照已往辦理情形，方法益求周妥，關防更趨縝密，俟成績評定當再分析統計，用作改善本省中學教育之根據。

(乙) 頒派中等學校理科教員赴省外大學參加暑期講習

一、總綱 教育廳報告：上月曾根據部頒中等學校理科教員暑期講習辦法大綱，訂定本省中等學校理科教員暑期講習辦法，通飭各校選派教員前往各大學講習，業據各校將派定教員姓名履歷等項呈報前來，自應照章轉送入學。

二、進行情形 查辦法內規定講習地點：(一)贛東各校教員，以往浙江大學為原則；(二)贛南各校教員，以往廣州中山大學為原則；

(三)贛西贛北各校教員以往中央大學及武漢大學為原則；此次各校選送之理科教員，計志願入中央大學講習者，有九江鄉村師範等十一校，共十九人，入武漢大學講習者，有贛縣中學等八校共十五人，入浙江大學講習者，有貴縣鄉村師範等四校共八人，入中山大學講習者，有贛縣鄉村師範等二校共五人，綜計四十七人，除分別函知各大學，及呈報教育部備案外，同時令行各該學校轉知應選教員分赴各大學講習。

三、結論 經選派參加講習之理科教員，除應特別注重於所選科目之新發展及教學法、教材、實驗、設備各項之研究外，並限於講習完畢時，擬具改進原校理科教學實施辦法呈廳審核。各校理科教員，經過此番講習，自足以彌補已往教學上之缺失，而提高將來學生理科之程度矣。

(丙) 實施高中畢業生暑期軍事訓練

一、總綱 教育廳報告：奉 南昌行營訓令本屆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生，應集中南昌補習軍事教育一個月後，始得發給畢業證書等因自應遵照實施。

二、進行情形 前項暑期軍事訓練期間，原奉令規定為三個月，初中畢業生，並須同受訓練，嗣以經費關係，且為便利高中學生升學計，經呈奉核准，縮短訓練期間為一個月，免除初中生受訓，並奉規定名稱為青年訓練總隊，當轉行本省國民軍軍事訓練委員會負責籌辦，訂定青年訓練總隊組織大綱，起居時間表、學科及術科每週教授回數基準表，暨各項規則，於中學業會考完竣時，(本月二十九日)召集受訓學生舉行體格檢驗，七月一日入營，計實到受訓學生，五百三十三人，業已按照預定科目，嚴格施行訓練。

三、結論 高中學生，為國民中堅份子，苟無健全之體格，必不配為現代之國民。此次軍訓期間，雖屬短促，要於青年體格之鍛鍊，與軍事生活習慣之養成，其效益之影響於將來者固非尋常也。

●社會教育

實施省會公民訓練

一、總綱 教育廳報告：為組織省會民衆，施以政治的，健康的，生計的訓練，藉以養成現代公民起見，特會同省會黨政機關，分區實施省會公民訓練。

二、進行情形 會同省會 政機關，組織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委員會，訂定公民教育實施計劃大綱，按照保甲編制，以正戶為單位，十戶為甲，甲設甲長，十甲為保，保設保長，就南昌五萬戶居民中，分期調集訓練，三個月為一期，每期徵調一萬二千五百人，一年完成，同時編輯應用教材，採單元編制，用活葉形式，並聘派訓練人員，劃分省會為三十三處訓練場所，先期訓練保甲長，至本月二十四日正式開始公民訓練，分學科音樂軍事三項課程，每週訓練時間，共為二小時，學科佔一小時，音樂軍事各佔半小時，自實施訓練以來已有數週，受訓公民，對於秩序衛生及新生活各種習慣已能逐漸養成。

三、結論 民衆教育之實施學校方式，遠不逮社會方式之普遍而有效，前項訓練方法，實為社會方式的民衆教育，不特養成市民集團生活之習慣，而於組織民衆，教育民衆，尤為普遍而有效也。

●其他

(甲)舉辦第二期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講習會

一、總綱 教育廳報告：第一期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講習會，業於上月底講習完畢，自應照章繼續舉辦第二期講習會。

二、進行情形 查講習會簡章，原經規定分為二期舉行，所有第一期及第二期應調入會講習之人數，早經分別列表，規定名額，通令各縣各特別區政治局遵照調派，在第一期正將結束之時，各縣區應調二期講習人員已紛紛來廳報到註冊，計有各縣教育局長縣督學等凡四十八人，當於本月二日正式開始講習，另訂定二期講習課程，於本月底依次講授完畢。

三、結論 本省地方教育，年來絕少進展，雖多由於遭受匪患影響，然其根本原因實由於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因循懈怠，未能努力振作，似此隨時徵調來省，加以訓練，或足增加今後行政效能，以促進地方教育之發展也。

(乙)組織青年服務團

一、總綱 教育廳報告：遵照 總理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之遺訓，指導青年服務社會起見，特組織江西青年服務團。

二、進行情形 前項服務團之組織：設團長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副團長若干人，由各校校長兼任，總團之下，分城市鄉村兩組，組各分若干小組，並就各中心區域設立分團，利用假期，指導青年，從事於推行新生活運動工作，以切實宣傳，誠懇指導，和平檢查，勤勞輔助四者，爲服務原則，當經訂定服務規程及細則，通令各校學生各教育機關人員加入服務，計志願加入者達三千餘人，施行以來，各組團員，均能奮發精神，努力工作。

三、結論 查他國先例如捷克斯拉夫國獨立運動之成功，由於教育家及體育家所組織之義勇團體，爲其基本軍隊，普魯士自與法國戰敗後，青年學生自動組織進德會，爾後德國之復興，青年實與有力。當此國難嚴重，此項青年組織，實爲復興中國，振起民族之唯一途徑，全國青年，如能本此精神，貫徹服務目的，則所謂救國救民，自不致等於空談矣。

(丙)派遣民教師訓所畢業學員赴各縣區籌設第一期中山民衆學校

一、總綱 教育廳報告：爲推行特種教育，曾於二月間開辦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現第一期師資，已訓練期滿，自應分別派遣服務。

二、進行情形 查收復區應設立之中山民衆學校，曾由收復區考察團，分赴各區實地考察，並與地方行政長官，詳細磋商決定，訂定第一期設校計劃，計擇定萍鄉、萬載、銅鼓、瑞昌、廣昌，等十七縣及慈化、鳳岡、藤田、洋溪四特別區，先行設立中山民衆校八十所，每縣區多者五校，少者三校，即以師資訓練所第一期畢業學員，分別派赴各縣區，就計劃內指定地點，籌設中山民衆校，限令短期呈報，並分令各縣區地方行政長官，及教育機關，協助辦理指導積極進行。

三、結論 第一期設立校數，總額，僅有八十校，一時尙難期其普遍，現正繼續舉辦第二期師資訓練，藉謀養成多數特種教育人才，逐漸推廣設立，以冀達到教育剿匪之目的。

七 建設

公路

修築公路及整理車務事項

一、總綱 建設廳報告：查本省修築公路及整理車務，一切設施情形，歷經按月分別報告在案；本月份仍本原定計劃，積極進行。茲將工務車務兩項，列報如次：

二、進行情形 查各線土方工程，本月份工作成果：如汴粵幹線，遂川贛縣段土方工程，本月份進前完成百分之六十五；黃土關石方工程，本月份進前約完成百分之六十。又京黔幹線，萬載瀏陽段路基工程，本月份已告竣，業經通車。又永古支線，沙溪龍岡段路基工程，上月已竣工。龍岡以上土方，仍由軍工修築，已前進約二十華里；第三築路隊開山班，亦隨軍前進，在龍岡以上工作。又新淦贛坊支線，土方工程，上月已告竣；惟石方尚待開工。又溫澤支線，黎川光澤段土方工程，本月份進前約共完成百分之四十。又各線鋪修路面工作成果：如滬桂幹線，崇仁樂安段路面鋪設工程，本月上旬已全部告竣。又京黔幹線，景德鎮黃金埠段路面鋪設工程，餘下萬年境內已完成，樂平鄱陽浮梁等縣境內，本月底均可次第告竣。又汴粵幹線，吉安白土街段路面工程，已於本月完成。又白土街遂川段路面工程，業於本月開始運料，隨運隨鋪。又滬桂幹線，石塘水豐段路面鋪設工程，前月因駐軍移防，故運料僅達三成，即已停頓，嗣由公路處及地方繼續運料鋪設，本月份進前約共完成百分之五十。又崇仁宜黃支線路面鋪設工程，已於本月全部告竣。又各線橋樑涵洞水管，本月份工作成果：如汴粵幹線，遂川贛縣段橋樑涵管工程，本月份約共完成百分之九十。又汴粵幹線，牛行萬家埠段橋樑改造，因材料缺乏，故本月份工作成效甚微，進前約共完成百分之五十五。又京黔幹線，萬載瀏陽段橋樑涵管，本月份約完成百分之九十。又城賴支線，南豐廣昌段之嘉惠橋等三大橋改造工程，本月份約完成百分之五十。又溫澤支線，黎川光澤段橋樑涵管，本月份約完成百分之六十。至城防路亦經分別修築，如章江西岸牛行至瀛上城防路路面，已鋪設完成牛行至牛頭口城防路路面，仍未興工鋪設。至車務進行情形，本月份延長通車路線；如水(豐)古(龍岡)路，沙(鎮)龍(岡)段路線，計長二十五公里。總計：已通車營業路線，共長一、八三〇、六公里。至營業狀況，本月上旬因糧車運送軍米，營業車輛缺乏，中下旬又因雨水連綿，山洪暴發，各線路基多被淹壞，未能照常通車，故本月份收入在本年上半年期內最為短少，按照概數，約計僅有十五萬餘元。

三。結論 上所陳述：係本省公路六月份行政設施之實況，嗣後仍照預定計劃積極進行，不敢稍涉鬆懈，以期交通日益發展。

◎水利

關於水利事項

一。總稱 本月份督促水利局辦理關於水利事項報告如左：

二。進行情形 建設廳報告：一、完成修築長江馬華同仁兩隄工程，馬華同仁兩隄隄線經過鄂皖贛三省七縣計長七十餘里，前經會同安徽建設廳江漢工程局估計該兩隄修築工程，約需十八萬四千餘元，依照向例，由三省比例分擔，本省應撥二萬四千餘元。於四月上旬派員赴潯會同辦理，招工興築，上月完成工程四分之三。本月中旬均已完成。二、辦理臨川西門外渡港築堤工程，此項工程自四月上旬派員測估完畢，已轉飭臨川縣遵照趕速籌辦工夫，施工完成，以防水患。三、完成豐城鷄婆埕排水壩工程，此項工程自四月上旬興工簽定木料，確砌石塊，至本月中旬全工完成，以後該處急流無沖刷隄脚之虞。四、辦理開挖順外飛機場場東北洩水溝渠工程，此項工程，前經擬具計劃奉 省府核准後，於上月中旬招工開挖，至本月下旬完竣，可引飛機場場東部積水流注於青嵐湖，附近田廬及飛機場以後無被積水淹沒之虞。五、辦理伏汛防汎工程，入夏以來，本廳對於防汎工程，曾經預爲籌備，將沿江濱湖各大堤劃爲六個防汎區，每區派防汎員一人辦理。本月中旬贛河水位由二公尺增長至〇八、〇一公尺之高峯，與二十年最高洪水位僅差六公分。沿江濱湖各大隄險工迭見，即將分飭各區防汎員將所備之搶險材料巡視救護，無分晝夜。暨分令各縣長妥爲協同辦理。並督率各堤工委員會，切實防守以免疏虞。六、編製南昌等測站水文觀測記載表二十份，九江等八縣及景鎮彭湖兩林場，雨量記載表十份，繪製贛河小江口附近堤線形勢圖三幅，贛河河道橫斷圖五十幅，晒印各種計劃圖表五巨冊。

三。結論 本年入夏以來伏汛襲至，水位高漲與二十年大水災最高水位相差無幾。幸飭水利局對於防汎工程早有準備，故雖險工迭見，重要各堤，尚能保全也。

八 農礦

◎農林

辦理農林事項

- 一、總綱 建設廳報告：本月份辦理農林事項進行情形報告如左：
- 二、進行情形 一、補充收復縣區農具耕牛種穀事宜，補充第二辦事處辦理補充縣區，本月增加泰和一縣。第一三兩辦事處辦理補充縣區均照原無增減。各辦事處本月共計採運耕牛一百九十三頭，農具二千零九十五件。晚稻種穀二百石。二、派本廳科員謝光平會同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調查員王以康張孟聞調查贛撫兩河及鄱湖水產情形。
- 三、結論 本省漁業水產原尙發達，年來以匪患影響，漸趨衰落，本廳爲發展本省漁業計，特派員會同中國科學社研究員前往贛撫兩河及鄱湖等處調查，以爲改良依據。

◎墾荒

辦理墾荒事項

- 一、總綱 本月份督促水利局辦理墾荒事項進行情形報告如左：
- 二、進行情形 一、處理南昌茅園圩荒地，令南昌縣查照成案，並轉飭宗禹兩姓遵照。二、調查各縣荒地及面積，印發表式二份分令各縣查填具報。三、編製墾荒表暨調查表呈送內政部察核。
- 三、結論 本月份辦理墾荒事業重要者已如上述；餘均例行案件從略。

◎鑛業

鑛業行政事項

- 一、總綱 建設廳報告：本廳鑛業行政事項，業經逐月報告在案，茲將本月份辦理情形報告如左：
- 二、進行情形 一、鑛商聶三順呈請在豐城縣第三區富水鄉沿溪洲地方設定煤鑛鑛業權，計鑛區面積十一公頃四十九公畝，二十六公畝，經於六月一日核准，登記給照，並呈報實業部備案。二、彙集本廳所屬地質鑛業調查所及各縣政府送到之鑛物標本及說明書，轉寄全

國礦冶地質聯合展覽會查收陳列。

三·結論 本月份重要礦業行政事項略如前述；其他多屬例行案件，報告從略。

九 工商

◎ 工商

工商行政事項

- 一、總綱 建設廳報告：本廳工商行政事項，業經逐月報告在案；茲將本月份辦理情形，報告如左：
- 二、進行情形 一、據東鄉縣商人江順祥李榮高，臨川縣商人黃茂盛，浮梁縣商人蕭德寶陳春容，湖口縣商人秦後長徐宗綿先後呈請發給度量衡器具營業許可執照均經核准給照，並咨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二、奉 省政府令發省務會議通過之江西省立磚瓦工廠簡章，飭即遵辦等因，經派員負責籌備，並擬定在未正式籌備以前，以一個半月為試行期間，辦理試驗調查及物色稱職員工諸事。 三、繼續籌備殘廢軍民工廠。 四、奉 實業部令發牙行堆棧轉運報關及臺售零售各調查表，經轉發各市縣商會查填呈廳彙轉。 五、奉 實業部令發修正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暨中國國貨標準等件，仰飭屬知照等因；經轉令各市縣商會知照。 三、結論 關於籌設磚瓦工廠一案，俟將試行期間應辦諸事辦理完畢，即行正式籌備。至殘廢軍民工廠廠址，亦經派員勘定，呈請省政府轉呈 行營核示，俟奉核定，當即積極進行。

十 附表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收入各項稅捐比較表

款別	年 月	收 入		比 較	備 考
		二十三年六月份	二十二年六月份		
地 丁		二二九、一八九〇	二三八、一三〇六〇	增	一九、〇一一七〇
米 折		四〇、〇八一五九	四一、八五三九九		一、七七二四〇
屯 糧		一、〇五三二六	三、七九一一一		二、七三七八五
各 租		一、五〇八九四	五一五七	增	一、四五七三七
各 課		一、五六八七三	二、五六一七九		九九三六〇
契 稅		一五、五一七〇一	一〇、四三〇一二	增	五、〇八六八九
契 附 稅		四、九九三三七	五、二四四六〇		二五二二三
契 紙 價		七七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差類營業稅		一三、八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屠宰稅		二六、三三四八二	二〇、四六九七二	增	五、八六五一〇

牙當登稅	三、九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牙當營業稅	一、四八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烟酒牌照費	三、七二六二〇	三、二二二二六	五〇四八四																	
船捐	四、六〇七六〇	一〇、一二二〇〇	五、五〇四四〇																	
各縣司法收入	七六五二八		七六五三八																	
南昌市各項捐費		二〇、一六六八六	二〇、一六六八六																	
南昌市各項租金		二、二五八六二	二、二五八六二																	
南昌市土地登記費		一四四九八	一四四九八																	
南昌市各項執照		一九四七〇	一九四七〇																	
地丁加價	八、三八六三三	五、〇四四五三	三、三四一七〇																	
米折加價	五、一八七一九	三、八九三一二	一、二九四〇七																	
屯糧加價	一九六三	二一五三七																		
丁米催征費	二、一七三一四	一、四八八六八	六八四四六																	

牙當滯納金	契稅罰金	牙當稅罰金	行政罰金	公路營業收入	財部撥還鹽附餘款	違警罰金	合計
二二一〇〇	二二九六一		五〇〇〇〇	三六七、八九四〇		八三五二〇	七二四、六四一七〇
二二八五〇	一六五四五	六〇六〇〇	四四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六〇七五七
	五四一六		四五六〇〇	三六七、八九四〇〇		八三五二〇	二八四、〇三四一三
一七五〇		六〇六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經費支出概況比較表

費別	年	月	經費		支出	比	增	減	較	備考
			二十三年六月份	二十二年六月份						
黨務費			二五、九七〇〇	三五、三三三〇				九、三五三〇		
省行政費			一六四、二〇三三	一五〇、二三三六		一三、九六七七				
司法費			四五、六三七五	三九、〇九九七		六、五三七八				
公安費			二二二、二二三三	九七、九〇八〇		一一四、三一五三				
財務費			一六、九一九〇	二一、三〇二〇				四、三八三〇		
教育費			六、七二三八	六、七二三八		無		無		
建設費			五二五、五一四〇	三〇、六四七七		四八九、〇三七〇				內有公路處工程費五十萬元
協助費			二四、七四八三	無		二四、七四八三				
雜郵費			二、三三五〇	無		二、三三五〇				
預備費			二五、五九五七	二一、〇四三九		四、五五一二				
公路營業支出			三六七、八九四〇	無		三六七、八九四〇				

中央撥助善後費	七四、四四七三一	無	七四、四四七三一	
共 計	一、四九二、一九〇六二	四〇二、二七三	五五二、〇九七、八二二	一三、七三六〇〇